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藍國慶先生

藍國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6樓607-610室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致股東

敬啟者：

(1)由創陞融資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潛在強制收購

前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要約聯合刊發的3.5條公告。

本函件所屬之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建議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仔細閱讀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本綜合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綜合文件(本函為其組成部分)所定義之術語，於本文中使用时應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下文有關要約的資料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標題為「創陞融資函件」的章節。

要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創陞融資函件」及接納表格內。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創陞融資函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創陞融資現代表要約人，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並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8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3,938,695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2,511,06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63%。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涉及之股份共有1,427,6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

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 (a) 並無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
- (b) 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及
- (c) 除股份外，並無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要約之條件

本要約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為有效：於首次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接獲（且在獲准情況下未被撤回）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或豁免（倘適用）。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超過50%投票權權益，要約人保留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倘若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滿足或豁免(倘適用)該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要約須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至少初步開放接納21日。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附註，要約在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亦須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日。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就接納事項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義務將要約開放接納期限延長至該14日期間之後。要約人可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期限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警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若未能成為無條件且條件未獲豁免，則要約將告失效。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時間表、條款及接受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表格內。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包括亞洲聯網)的被動投資者，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決策。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旨在從被投資公司收取股息收入，並可能透過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獲取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的權益，佔亞洲聯網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79%。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為其所持有之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即附屬公司之權益)，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資產約94.4%。亞洲聯網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9)。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資產包括：約157萬港元之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投資、約151萬港元之銀行結餘，以及約95,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為存放於持牌經紀證券戶口之現金結餘）。

亞洲聯網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物業投資及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31,288	419,1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0,697	(13,1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9,671	(14,614)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綜合財務資料，股東應佔綜合總資產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10,908,000港元及749,220,000港元。

請注意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資料、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創陞融資函件」中標題為「要約人資料」、「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段落。

如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創陞融資函件」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員工。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收購任何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資產（包括任何重組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創陞融資函件」中並未提及現任董事將遭罷免或辭職之事宜。現任董事尚未決定是否於收購守則允許下辭任。任何董事會變動均將遵循收購守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規定，除非獲行政人員同意，否則董事辭職須待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截止公告刊發後，或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公告刊發後（以較後者為準）方告生效。董事確認無意於上述期間內辭職。

潛在強制收購

謹請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創陞融資函件」中標題為「潛在強制收購」之段落。

如「創陞融資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0%之權益。倘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惟不超過該期間）取得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不少於90%之權益，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分節所賦予之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獨立股東持有之餘下股份。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倘行使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0%權益，並將根據公司條例由公眾公司轉為私人公司。

對於要約人行使上述強制收購權可能收購的股份，要約人將以現金全數支付按要約價計算的代價（該款項應扣除賣方應繳的從價印花稅）。凡持有任何適用強制收購之股份之獨立股東（無法尋獲之任何獨立股東除外），在向本公司出示相關有效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彌償保證後，該等股份之代價將以支票支付，並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出，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公司條例第696條所指明的兩個月期屆滿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該期間將自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93條向該獨立股東發出收購其股份的通知之日起計。對於無法尋獲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98條把其有權收取的代價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以信託形式為該獨立股東保管該代價。

要約人能否就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取決於要約的接納程度是否達到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的規定水平。倘根據要約有效提交接納之股份少於獨立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之90%，則要約人將不能就該等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

倘若上述強制收購權的行使未能達到相關門檻，不接受要約的股東將繼續持有非上市股份。由於該等股份將無法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設施進行買賣，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利益衝突

根據3.5條公告所披露，鑒於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均為要約人的董事及股東，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等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均不會就本次要約發表意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為此，現將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完成須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本綜合文件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

由於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成立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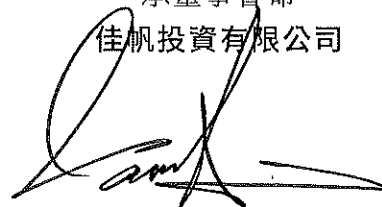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0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並闡述其作出該等意見及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及相關函件。

其他資訊

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補充資料。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藍國慶 *M.H. J.P.*
謹啟